**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全”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结合学校本科生实际，特对进一步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1．进一步提高对推进“三全”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在全体教职工中大力开展“三全”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每一位教职工在思想上把推进“三全”育人工作与学校推进“一体两翼”、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学校要把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列入各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对各单位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各单位要把教职工参与“三全”育人的情况列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并与教职工的职务职级晋升挂钩。

2．学校教学单位要充分调动专业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结合学校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具体措施落实每位专业教师联系几名学生、每周至少有1小时参与课外育人活动。鼓励专业教师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带领学生到农村、企业、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专业教师直接面向学生开展学术报告、读书辅导、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鼓励学院学科带头人面向学院学生定期举办“教授面对面”活动，解答学生专业学习和个人发展等问题；鼓励专业教师吸收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等。以上可由学院自行认定课时工作量。

3．学校管理部门及人员要进一步增强管理育人的意识。管理干部要树立“一岗双职”的思想，把育人工作渗透到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从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入手，利用信息化等先进手段来改革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学校积极推进和完善校领导联系学生党支部、中层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制度，鼓励本科学历以上优秀管理干部，特别是45岁以下管理干部担任学生班主任、学生社区（宿舍）或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学校要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适当提高补贴，组织员补贴为800元/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

4．学校服务部门及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育人的意识。服务部门及人员要把为教师、学生服务放在工作的首位，尽可能地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在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处固化各种育人文化提示，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各类服务部门要制定落实卫生、安全、文明、舒适、优雅的具体服务标准，对外公示并接受监督；各服务部门要广泛开展文明服务岗位（项目）、优秀服务员等评比创建活动，鼓励各类服务人员在细微处体现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的服务，为全体教职工参与“三全”育人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5．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师生互动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和举办“教授午餐会”、“青年教师沙龙”等活动，学校建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基地定期邀请专业教师举办“名师工作室”活动，深入学生社区开展谈心、咨询、辅导等活动；学校建设“I校园”网络教育平台，定期邀请专业教师举办“微访谈”活动，鼓励部分教师和辅导员一起开通和更新博客、微博、微信，增强与学生的网络交流互动。

6．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院要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性，专职辅导员工作未满四年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调动（含校内外借调）。学院要鼓励优秀专业教师特别是新进专业教师担任1-2年兼职辅导员。专业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要适量减少本科教学任务（每周任课不超过4学时），学院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每学期最高可折算80学时教学工作量。学校要加强辅导员工作的考核，并适当提高补贴，辅导员补贴为300元/月。学校和学院要切实做好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导师队伍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学校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导师参加境内外的学习培训活动。

7．落实和完善本科生班主任或导师制度。学院要鼓励优秀专业教师，特别是45岁以下专业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导师，并出台班主任（导师）工作条例，对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进行全方位关心和指导，并协助辅导员处理学生具体事务。专业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导师，学院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每学期可计算30—50学时工作量，学校按照200元/月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8．加大“三全”育人工作的表彰力度。学校加大“三全”育人工作的表彰力度，对在“三全”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学校“三育人”、优秀党员、年度考核等评优评先活动中可以优先推荐；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十佳”优秀政工干部（含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评选，纳入学校“三育人”“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表彰，指标单列